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4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对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四条　社会、家庭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自立、自强及自护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的协调机构，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保障他们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对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诱骗、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迫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对旷课、逃学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主动配合学校共同教育，促其尽早返校就读。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意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德，制止未成年人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进入不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场所和阅读、观看、收听色情、淫秽、凶杀、暴力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教育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赌博、盗窃、斗殴、吸毒、卖淫、嫖娼。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门规定的课程和学业量，保证未成年学生的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时间。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加强与学生家庭的联系。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学校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以罚款手段惩处违反校规的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因地因人制宜开展勤工俭学，帮助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就学。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未成年学生进行青春期生理、心理卫生的科学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负责对校（园）舍、教学设施和场所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未成年学生和儿童的人身安全。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设置和改善未成年人文化生活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满足未成年人文化生活的需求。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兴建未成年人文化、娱乐、体育、科技活动场所及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及设施。

　　第十六条　营业性舞厅、电子游戏机室、桌球室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第十七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淫秽、暴力、凶杀、恐怖、宣扬封建迷信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提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教唆、传授、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赌博、吸毒、斗殴、卖淫、嫖娼、封建迷信等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强迫或诱骗未成年人从事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

　　第二十条　严禁拐卖未成年人。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招用、介绍、出具假证明给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业。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保证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及其他残疾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为其接受教育和治疗康复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民族事务、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经济特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入学有困难的未成年人，举办全寄宿制、半寄宿制、半日制、隔日制学校（班）和女童班等多种办学形式解决他们的入学问题。

　　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通过各种形式扶持入学有困难的未成年人上学。

　　第二十四条　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容抚养。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特点，并可以根据需要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根据需要向共青团、教育、妇联、工会等单位聘请陪审员。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离婚双方因抚养未成年子女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保护未成年人受抚养、受教育的权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退还所侵占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及设施；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文化、工商、公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